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执行,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存在经营性往来资金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2014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陈继祥、张川、宗士才